

##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 就“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 為視障考生提供之特別安排的建議

近年，學習普通話的視障生人士數日漸增多，他們大都希望能夠參與“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下稱普通話水平測試）令其普通話水平得到認可。本會收到會員反映，現時一些普通話水平測試中心的考試方式令視障人士未能公平地參與考核，本會對此情況深感關注。

我國法例第21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明確規定：「國家保障殘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權利、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將殘疾人教育作為國家教育事業的組成部分，統一規劃，加強領導，為殘疾人接受教育創造條件。」而該法第五十四條更規定：「國家舉辦的各類升學考試、職業資格考試和任職考試，有盲人參加的，應當為盲人提供盲文試卷、電子試卷或者由專門的工作人員予以協助。」

在香港，教育部門早於由70年代已為失明考生提供點字試卷。自80年代初起，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已在各個公開試設有特別安排，令視障考生可以公平地應考不同科目。以下節錄了香港中學文憑試中文口試的指引以作參考：

參照 2014年 標準	健視 考生	中度視障考生 視敏度*高於 6 / 60(0.1) 但不超過 6 / 18 (0.33)	嚴重視障考生 視敏度*為 6 / 60 (0.1) 或以下 或 視野在 20 度或以下	全失明
中文口試 預備時間	10 分鐘	15 分鐘 (加時 50%)		

參照 2014 年 標準	健視 考生	中度視障考生 視敏度*高於 6 / 60(0.1) 但不超過 6 / 18 (0.33)	嚴重視障考生 視敏度*為 6 / 60 (0.1) 或以下 或 視野在 20 度或以下	全失明
中文口試 考試時間	10 分鐘 / 5 人 2 分鐘 / 考生	10 分鐘 / 3 人 約 3 分鐘 / 考生 (加時約 33%)		

除了延長作答時間外，考評局會視乎個別視障考生的視力及需要，提供點字或放大版試卷，亦准許考生於考試中使用點字顯示器、放大鏡、閉路電視放大器及其他的輔助器材。此外，考評局亦會為弱視的考生提供特定字形大小、字距及行距的考試卷。

參考上述指引，本會希望就視障考生應考之特別安排，向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令視障人士可以公平地參與普通話水平測試：

1. 考試前之準備時間加時

一般考生標準之準備時間為 15 分鐘，建議按考評局 2014 年文憑試視障口試考生之延長準備時間，增加百分之五十為準則，即把準備時間增至 23 分鐘。

2. 提供合適之試卷

一般來說，視障人士摸讀印刷的點字資料，比利用點字顯示器摸讀電子文檔更為快捷準確。故此本會建議除了為全失明考生提供電子試卷外，亦讓他們可以選擇使用廣東話點字的印刷試卷，令他們可以更快捷準確地掌握考試題目內容。我們亦建議為弱視的考生提供合適他們視力情況的放大印刷版試卷。參照考評局於文憑試提供的中文卷，字形大小設定為 18，點字距為 2.5 及點行距為 35。



3. 提供合適之輔助儀器

我們希望普通話水平測試的中心能為視障考生提供連接輔助儀器的電腦考試（例如讀屏軟件、點字顯示器、放大鏡、閉路電視放大器等）。

4. 考試加時

一般考生之考試時間為 15 分鐘，建議參考考評局於 2014 年文憑試口試為視障考生延長考試時間百分之三十三為準則，把考試時間增至 20 分鐘。假如視障考生未用盡所加之時間，亦不會影響其分數。

5. 讀單音節字詞

先天失明的人士一般不懂漢字，香港的視障人士大多都是學習廣東話點字，由於廣東話點字是利用粵語拼音組合而成，遇到一音多字的情況，令使用點字的全失明考生，很難以點字判斷一個單字的意思及正確的普通話發音。因此本會建議把考核之單字配成詞語，並統一考核首個單字，以便考生能夠透過詞語的意思來識別該單字的正確普通話發音。考生只需讀出詞語中的首個單字，以免令他們誤會考核要求比其他考生為高。

6. 選擇判斷部分的量詞、名詞配搭

建議把所有考核的名詞，劃一提供兩個字或以上的詞語，以便全失明考生能夠更掌握考核名詞的意思。

資料來源：

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 申請指引

<http://hkpeac.edu.hku.hk/hk/assessment/national-putonghua-proficiency-test-psc/content-and-format-of-the-test/>

